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喜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景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雨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訂民國111年4月19日上午11時25分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111年3月25日宣判，因收到送達回執後，為寄存送達，故非合法送達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南穎